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承諾，除取得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事先書面同意或除根據[編纂]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 (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 及適用法律的允許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促使本公司於[編纂] 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i)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或(ii) 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另行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iv) 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編纂]的保薦費用。[編纂]及[編纂]將會收取[編纂]及／或額外酬金。有關該等[編纂]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於[編纂]擁有任何權益。

[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編纂]及／或[編纂]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編纂]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